

親愛的主內兄弟姐妹們：

開始寫這封信的時候，我還未決定是否會將信寄出；我可以預感到有多少嘆息、失望的迴聲朝我而發，然而事情終需有個交待——無論別人怎樣想法，我確信自己並未失落。可能站在你們的視野範圍內，我徹頭徹尾是一個「掛名的假門徒」；不過除了直認對教會活動缺乏熱誠之外，我將以緘默代替任何答辯。「形式主義啊！你是人類進步頭號敵人！」但不要把列入「解放神學」派，因為我不是宗教唯心論者；實踐主義才是我的本質。

側着細數，團契足有一年了。去年，也是放聖誕假的時候，我主持了一個週會。那天我既高興又興奮，因為我邀請到一位同學來參加我們的聚會。（這是我第一次成功把我的朋友帶到團契來啊！）那個時候，由於知道這位同學有慕道之心，而且很需要在精神方面尋找出路，因此他便成爲我第一個傳福音的對象。不要驚訝，是真的；他是第一個，而且到目前爲止是唯一的一個。當然你們可能已經忘記這件事了，因爲我這位同學以後再也沒有出現過，而團契也從此少了麥高這一個人了。我知道設法去忘遺是你們處理失敗經驗的一貫手法；讀完這封信，應該是開始將我逐出你們的記憶的時候了吧！然而在重覆咀嚼成功的渣滓時，你們可曾做過失敗的檢討呢？難道一個傳福音者儘可沾沾自喜於小成，而木然無須於所失嗎？

那次週會之後，我曾經問過那位同學對團契的印象。他淡淡地答道：「你們團契的氣氛很好嘛！這些人都很友善。如果我要認識些新朋友，我一定會加入你們的團契。可惜我渴望的不是友誼；而我需要的，似乎在那裏找不到。」我微微帶點失望地再問道：「那麼你以後會不會再來參加聚會呢？」他笑了笑說：「我也不知道啊！可能當我需要找人傾訴時，我會再來。因爲有些心事向陌生人傾吐會更加淋漓暢快啊！」無疑他對團契認識太淺，不過在我底潛意識裡何嘗不是存在着許多疑問呢？

打從「決志」的那一天起，我已經發覺自己和一般基督徒不同。我曾經聽一些信了主的人談他們「決志」後的感受；有的說信主後看見一草一樹都比以前美麗得多，也有的談到「決志」翌日的早晨，連遠空緩緩升起的朝陽也較前光輝耀眼。可是爲什麼我沒有經歷這類異象，而祇感到一份新的責任感——基督徒的使命感。我不敢武斷別人的感受純是自欺，況且他們有權爲自己獲得拯救而慶幸。不要以爲我在後悔「決了志」，可能有人真的由於一時激動而信教，我不知道。其實我十分佩服那位傳道人，那個佈道會無疑是成功的。可是我堅決反對將宗教「商品化」——「信教吧！你需要的，神會賜給你」。、「你渴望救贖？那麼你祇要在心裡面說：『神啊！寬恕我的罪吧！我願意信奉耶穌基督爲我的救主。』」我不敢想像有多少人把信教看作一宗買賣交易。我更加討厭利用「煽情」手段作傳教工具。世界無疑是充滿着罪惡和苦難，但是我們何必去煽動、去挑起別人對現實不滿的情緒呢？神沒有許諾我們甚麼，如果我們信神的安排，相信在神的公義裏人人皆平等的話，我們便毋須憤懣了。然而這個道理似乎在當一個基督徒失戀、會考落第、或者遭遇其他挫折時，才會被利用作自慰的工具的啊！傳教嘛！是另外一回事囉！上帝不是「有求必應的赤松子」，祂有祂的打算；如果爲了滿足慾望而信教，我敢肯定你遲早會失望。

有許多人問過我爲什麼要「信」，答案

祇有一個：當我認識什麼是公義、什麼是真理；而卻不敢面對，不去認同的話，我祇是個混蛋罷了。因此我始終堅持一個人在決定「信」之前，必須對基督教義和精神有相當認識。真的明白上帝的道就是真理了，然後「決志」，這樣的基督徒才可以信得穩。所以，我一直沒有向人傳福音；尤其是在校園內傳道時，我知道自己的神學知識不足以面對各類現代思想的挑戰。我確信基督教義在理性審判下一樣可以屹立不倒，而毋須強調感性方面的。因而每當我聽到有「神佬」被人「鋤低」；或者某某人很「硬」，參加團契幾年了，還是不肯「信」等等時，我會警惕自己，加緊武裝起來——因爲你還未夠資格去傳道啊！認識真理不能單靠個人主觀感受的，否則宗教只是迷信。當然，你們也許不以爲然，你們大概很滿足於團契目前的成就了吧！

不如談談團契吧！我在團契的日子不算長（還不到一年）；如果說我在你們之中甚麼也得不到，那是錯的。團契好像一個大家庭、大家相處得很融洽；而且「人在江湖、身不由主」，每個人在這純潔和睦的氣氛下，都有一種自動去關懷別的團友的衝動。談家事、作見證時更加毫無保留，將感受和心事和盤托出，暢所欲言。我相信團契成員之間了解之深，一般會社、團體都不能及其萬一。歡迎新團友是我感到最快樂的時刻。望着一張張純真的新臉孔，接觸到一陣陣充滿渴望的目光；呼吸到他們身上散發着的些微侷促的氣息；我興奮——天國又多了幾個神的子民了。然而到頭來又有多少新人變舊人呢？

講道週是最樂意參與的團契活動，雖然我未必完全贊同講者的意見。例如有一次導師講男女問題，教我們連「夢遺」都要自制，我幾乎笑了出來。總的來說，每次講道週都使我有「得着」。奇怪爲何有許多團友主張減少講道週次數，多辦其他活動。如果團契提供的祇是一些康樂活動，那麼團契和外間的青年中心、興趣小組又有什麼分別。難道團契祇是一種較爲純樸的社交場合嗎？又假若團契的功用祇是將每一個成員套入一種特別的形式（我稱之爲信徒樣版），爲他們設立一套行爲守則（包括不准自瀆），以符合教會所認可的基督徒標準的話；那末團契這溫室，肯定不能栽培出不畏冷露寒風的梅花。

我何嘗不希望能像你們一樣，一心一意向着團契、向着教會、向着上帝。但是你們可以素情自處，而我卻不能。我要做個入世的基督徒，我不能無視於金禧學潮、母語運動、中美建交等事實；甚至朱玲玲出嫁亦都反映了某些不容忽視的社會問題。你們可曾想過這些問題？我從前祇看到天主教會辦事的顛預、可笑；現在卻發覺連比較不太重視形式的基督教也是如此不堪的。另一個使我不願再返團契的理由，就是那座動用了百萬元來修葺的教堂了。我到現在還記得李察波

頓主演那部叫「魔力」的片子。片中那幢倒塌的教堂，多次重現在我夢境中，不過西敏寺卻變作達之路上的區堂了事。耶穌基督說過：「我祇愛憐恤，不喜歡祭祀。」畢竟祭祀的人多、憐恤的人少啊！容我大胆說一句，對於實踐基督精神，教會和團契雖不致交白卷，卻還未合格。

我知道我所說的不是你們想聽到的，但我不能不說真話。教會需要改革，團契也需要注入新生命；加利利人有責任推動改革的啊！最後要多謝畢把我帶到主的面前，使我成爲教徒。特別要問候珊、瑋兩位，因爲她們是我比較談得來的。珊，你對文學的興趣不會完全被宗教所取代了去嗎？

祝長進！

願上帝與我們同在！

麥高十二月廿三日